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43號

原告 蘇怡鳳

翁琬婷

杜祥寧

林秋涓

王崇任

賴人慈

陳怡璇

鄭智中

冼美憶

蘇柏瑋

林子皓

彭彥庭

吳佩玲

范慧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鈺書律師

被告 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紘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次按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

01 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
02 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
03 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04 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10
05 月1日起至新北市工務局109重建字第00292號建造執照所示建物
06 取得使用執照日止，按日給付如附表「每日遲延損害金額（每日
07 萬分之5）」之金額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原告一部請求
08 金額」欄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9 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分別對被告所為之請求各自獨立，
10 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，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
11 於其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，應屬民事訴
12 訟法第55條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間之訴訟標的
13 金額即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。是本件原
14 告所為之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14「訴訟標的
15 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各繳納如附表編號1至14「第一審裁判費」欄
16 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；如原告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，則應
17 共同繳納新臺幣14萬9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8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9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5 書記官 許碧如

26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27